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

臺灣史料集成

（第貳輯）

第一一五冊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

【第貳輯】

第二十四冊

臺灣史料集成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

第貳輯第二十四冊

發行人：邱坤良

發行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劃撥帳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http://books.cca.gov.tw>

客服專線：(02) 23434168 傳真：(02) 23946574

GPN：1009503327（第24冊：精裝） GPN：1009501146（全套：精裝）

出版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點校：林偉盛、吳奇浩、盧宗賢、許文彥、陳千惠、歐怡涵、郭玉娟（卷宗 5712）；劉靜貞、劉龍心、吳慧娟、王珮芸、王燕茹、邵學禹、張怡欣、何姿樺、江永博、陳炯智、黃景徽、劉佳芳、劉瑋琦、洪翠瑩、簡志仲、郭貴婷、李佩真、郭玉娟、林志菁（卷宗 5713、5714、5715）

執行編輯：黃品瑗、黃怡瑗、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6年12月20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 10：986-00-7410-0（第24冊：精裝） ISBN 10：986-00-5130-5（全套：精裝）

ISBN 13：978-986-00-7410-9（第24冊：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 第貳輯 / 臺灣
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 -- 一版. -- 臺北市
: 文建會, 2006[民95]
冊; 公分. -- (臺灣史料集成)

ISBN 986-00-5130-5 (全套: 精裝). --
ISBN 978-986-00-7405-5 (第19冊: 精裝). --
ISBN 978-986-00-7406-2 (第20冊: 精裝). --
ISBN 978-986-00-7407-9 (第21冊: 精裝). --
ISBN 978-986-00-7408-6 (第22冊: 精裝). --
ISBN 978-986-00-7409-8 (第23冊: 精裝). --
ISBN 978-986-00-7410-9 (第24冊: 精裝). --
ISBN 978-986-00-7411-6 (第25冊: 精裝). --
ISBN 978-986-00-7412-3 (第26冊: 精裝)

1. 臺灣 - 歷史 - 日據時期 (1895-1945)

史料

673.272

95008292

臺灣總督府 檔案抄錄 契約文書

編輯說明

一、資料來源：

收入本書之契約文書乃取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中圖書館委託臺灣大學歷史系李文良教授執行之「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調查蒐集計畫」的部分成果。總督府抄存這些契約文書最主要的原因，緣於明治三十七、三十八年間（西元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進行「地租改正事業」、「土地整理事業」和「土地登記事業」過程中，為確立土地業主權，由政府官員抄錄各式由民間呈繳的證據書類，是以這批契約均為抄本而非原件。這批抄錄地契原收存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與「十五年保存」中的「財務門／土地類」中，估計共有一萬五千餘件，收錄於本次《臺灣史料集成》出版計畫者為其中的一六〇〇件。

二、文件之基本資料註記：

根據明治三十七年（西元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公布之「臺灣地租規則」及「臺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凡開墾「土地臺帳未登錄土地」者，須於開墾成功起六十天內，由業主填寫「開墾地（埋立開墾地）申告書」，並備妥足以證明申告人為業主或典主之證據書類，向土地所屬之地方廳提出申請。地方官廳接獲申告書後，經過實地檢查及測量等工作，判定地目、等則、面積、地租和業主後，將上述文件送呈總督府認可。總督府官吏將這些證據書類抄存後，原件發還申告者。是以大部分抄存之證據

書類上，均會標示原申告者之姓名或申告者人數，藉以確定文件持有人之身分。此外，申告人所提出之證據書類中，有為數甚多圖分字契約，依照民間舊慣，會依圖分者人數多寡，以成語或套語（如「乾坤」、「富貴榮華」、「辰宿列張」等）編定所分業產，並在每張圖書中註明該份圖分為何字號圖書。

標定每份契約所涵蓋的空間範圍和確實座落位置，是判定土地業主權極為重要的基礎工作，是以總督府的官吏乃以其所建立的地籍系統為基礎，依「廳、堡、庄、土名、地番」之等級與順序，將每一份契約加以標示，以便能與地籍圖、堡圖、土地臺帳等相關資料相互參照核對。¹

本《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於標校整理時，保留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進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數位化計畫時所編之卷宗檔號及件號，以便讀者需要時能據以查對保存於「公文類纂」中的抄本。

其次，為了方便讀者掌握各契約之間的先後順序關係，此次出版時依照各冊先後順序，另新編分冊流水號。因此本《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中的每一件契約，均包含了新編分冊流水號、「公文類纂」流水號及地番號等註記資料。

此外，若該件契約有明列申告者姓名或圖分字號，則如實登錄；若無，該欄以空白表示。

上述流水編號、地番號及申告者姓名、圖書字號等註記資料的表示方

法及編排順序如下：

1. 《臺灣史料集成：臺灣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新編分冊流水號，如：

cca001-008

其中 cca 表示「行政院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代號」，001 為「《抄錄契約文書》冊號」，008 為「件號」。

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流水號，如：

od-ta_05558_000002

其中 od 表示「古文書」，ta 表示「臺灣總督府」，05558 為「卷宗編號」，000002 為「件號」。

3. 該文件指涉地點的日治時期地目番號，如：

竹北一堡富興庄土名富興五二〇——二；

4. 證據書類申告者（如某某外一人提出）；

5. 其他可註記事項：

如原持有者圖分字號（如：5558-168 之「1」房地字號）：如 5558-148 之「元字號」。

1 以上有關總督府抄存契約之來源、法令依據、土地整理登記行政流程及各契約文件基本格式與內容之說明，乃參考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臺灣史研究》，第十一卷第二期，二〇〇四年十二月，頁二三三～二四一。

具體範例如下：

cca001-061

od-ta_05558_000168

富興庄土名富興五九五——五〇八一——

業主邱阿松

二房地字號

三、內文之註記

本次收錄並出版的契約，雖為抄本而非原件，但總督府官吏進行抄錄時，仍然盡可能忠實地按照原件的格式謄抄，連表格、外框甚至印章都加以描繪，且至少經過一次校對，並將校對結果及更正內容在抄本中註明。針對抄本中的內文，以及日人因謄抄而產生的校對註記文字及章戳，採取以下原則進行標校與整理工作：

1. 古文書中之罕用字、古體字、簡體字、異體字、俗體字
- (1) 人名、地名尊重原有之書寫，不予改動。
- (2) 契內一般文字逕改為通用字。
2. 錯別字、缺字、補字之校正標示

(1) 錯別字：原字依原樣留存；標校者所判斷出的補充文字、改正文字外加〔 〕。

(2) 缺字：無法辨識或明顯有缺漏者，以□註記，大段缺文則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3) 補字：□〔補字〕

3. 標點符號

(1) 使用目的在便利讀者閱讀，概念上比較接近句讀、斷句。

(2) 連續數個人名（地名）無法確認其彼此關係時，不勉強斷開。

(3) 凡契約以日文書寫者，原則上不加標點符號。

4. 數字

(1) 中國數碼「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統一改成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2) 大寫國字的壹、貳、參……或一、二、三……皆依原稿，雖混寫者，亦仍維持原樣。

5. 章戳印記

(1) 文件上日人所蓋與檔案抄錄整理有關的章戳、校注字樣，如：「原書照合濟」、「中島」、「貳字加入」、「壹字校正」，皆省略。凡與日人二次抄錄、校對有關之文字，請直接查閱原件。

(2) 文件原有之官章、職章、關防、戳記、騎縫字、「清賦驗訖」字樣等，於文後註記內容、位置。如：『注：文內有「清賦驗訖」字樣。』注：契末有騎縫字「和氣致祥」。

(3) 原件上的「印」、「號」，直接記做：「〔印〕」、「〔號〕」。名字下的

簽名記做：「(簽名)」。若原文註記「指印」、「指模」、「指號」，悉依其文。其他皆記為「(花押)」

6. 文首、文末之人名排序

- (1) 契約文書中的人名常數個並列，其長幼尊卑排序關係可歸納為三種形式：或由右至左；或以長者居中，右大左小。然亦有由左至右為序者，此在契約文書中並無定例，標校時視情況給予適度之調整。
- (2) 文首人名為因應排版需要，將原本並排羅列者，以「、」連綴成行，並補為全名。排列順序於內文有據可以判讀者，依長幼次序順列；若無可判讀，則由右而左順序列名。
- (3) 文末人名盡量依原件原樣並列。

由於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係日治時期抄錄，已非原始規格，加以本次標校工作所依據之資料，乃影像掃描後之列印文件，許多契約較原抄存文件更加模糊，尤其有關地番地號部分，常有刪增塗抹者，更增加判讀之困難。編輯標校者雖擬定工作原則，謹慎從事，然因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魚魯豕亥之誤，在所難免，尚祈方家指正。

本書的編輯、標校、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政治大學、暨南大學、東華大學、東吳大學及逢甲大學等五所大學執行。前後參與之人員計有：

所屬 學校	主持人及 協同主持人	參與標校 工作人員	各校負責之編號
學大吳東	劉靜貞教授*、 劉龍心副教授	吳慧娟、王珮芸、王燕如、邵學禹、 張怡欣、何姿樺、江永博、陳炯智、 黃景微、劉佳芳、劉瑋琦、洪翠瑩、 簡志仲、郭貴婷、李佩貞、郭玉娟、 林志菁	5538-5560、5565、 5569、5582、5584、 5713-5716、5725-5726
學大治政	呂紹理副教授*	陳世榮、曾立維、吳俊瑩、徐清雲、 黃仁姿、金蕙涵、陳靜瑜、郭玉娟	5561-5562、5577、 5581、5709-5710、 5717
學大南暨	林偉盛助理教授	吳奇浩、盧宗賢、許文彥、陳千惠、 歐怡涵、郭玉娟	5562、5568、5711、 5712、5729、5730
學大華東	許育銘副教授*、 陳進金助理教授、 陳鴻圖助理教授	王健竹、林志晟、林沛芝、林怡伶、 林倍群、莊佳玲、莊金蘭、陳毓君、 陳潔梅、曾一倫、黃筱瑩、劉芳瑜、 謝宜珊	5563-5564、5579、 5583、5587、5647、 5722-5724、5731-5732
學大甲逢	周傑楷教授*、 陳哲三教授	(教授) 王志宇、胡志佳、劉常山、 張志相、郭錫陽 (學生) 吳升元、吳憶雯、吳美惠、 許雅婷、許嘉惠	5566、5576、 5578、5585-5586、 5588-5589、 5707-5708、5727-5728

*表示為計畫主持人

臺灣總督府

檔案抄錄
契約文書

第貳輯

第二十四冊

目錄

3 編輯說明

13 (續) 卷宗五七一二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臺北廳文山堡萬順寮庄、內湖庄

69 卷宗五七二三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臺北廳八里坌堡水推庄、石土地公庄；文山堡松柏崎庄、玉桂嶺庄、陂內坑庄

257

卷宗五七一四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

臺北廳

447

卷宗五七一五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池沼山林原野ヲ開墾地トシテ
整理方認可

臺北廳三貂堡丁子蘭坑庄、槓仔寮庄、遠望坑庄、枋腳庄；文山堡
安坑庄；擺接堡漳和庄、南勢腳庄、清水坑庄、埤塘庄；石碇堡鄉
長厝庄、水返腳庄、白匏湖庄、北港庄、社後庄、康誥坑庄、五堵
庄、四腳亭庄、三爪坑庄、石底庄、什份寮庄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

【第貳輯】

第二十四冊

臺灣總督府

檔案抄錄 契約文書

編輯說明

一、資料來源：

收入本書之契約文書乃取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中圖書館委託臺灣大學歷史系李文良教授執行之「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調查蒐集計畫」的部分成果。總督府抄存這些契約文書最主要的原因，緣於明治三十七、三十八年間（西元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進行「地租改正事業」、「土地整理事業」和「土地登記事業」過程中，為確立土地業主權，由政府官員抄錄各式由民間呈繳的證據書類，是以這批契約均為抄本而非原件。這批抄錄地契原收存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與「十五年保存」中的「財務門／土地類」中，估計共有一萬五千餘件，收錄於本次《臺灣史料集成》出版計畫者為其中的一六〇〇件。

二、文件之基本資料註記：

根據明治三十七年（西元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公布之「臺灣地租規則」及「臺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凡開墾「土地臺帳未登錄土地」者，須於開墾成功起六十天內，由業主填寫「開墾地（埋立開墾地）申告書」，並備妥足以證明申告人為業主或典主之證據書類，向土地所屬之地方廳提出申請。地方官廳接獲申告書後，經過實地檢查及測量等工作，判定地目、等則、面積、地租和業主後，將上述文件送呈總督府認可。總督府官吏將這些證據書類抄存後，原件發還申告者。是以大部分抄存之證據

書類上，均會標示原申告者之姓名或申告者人數，藉以確定文件持有人之身分。此外，申告人所提出之證據書類中，有為數甚多圖分字契約，依照民間舊慣，會依圖分者人數多寡，以成語或套語（如「乾坤」、「富貴榮華」、「辰宿列張」等）編定所分業產，並在每張圖書中註明該份圖分為何字號圖書。

標定每份契約所涵蓋的空間範圍和確實座落位置，是判定土地業主權極為重要的基礎工作，是以總督府的官吏乃以其所建立的地籍系統為基礎，依「廳、堡、庄、土名、地番」之等級與順序，將每一份契約加以標示，以便能與地籍圖、堡圖、土地臺帳等相關資料相互參照核對。¹

本《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於標校整理時，保留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進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數位化計畫時所編之卷宗檔號及件號，以便讀者需要時能據以查對保存於「公文類纂」中的抄本。

其次，為了方便讀者掌握各契約之間的先後順序關係，此次出版時依照各冊先後順序，另新編分冊流水號。因此本《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中的每一件契約，均包含了新編分冊流水號、「公文類纂」流水號及地番號等註記資料。

此外，若該件契約有明列申告者姓名或圖分字號，則如實登錄；若無，該欄以空白表示。

上述流水編號、地番號及申告者姓名、圖書字號等註記資料的表示方